

种菜记

□川堂

　　曾喜好养花，把不紧不慢的时光倾注在花茎上。但花大多纤弱、敏感，没多大气量，稍一粗疏，花残叶枯，我的耐心和兴趣也就跟着慢慢消失。蔬菜大大，不怕雨淋日晒，很适合我这种大大咧咧的性格。不过，养花种菜都怡情悦性，比打麻将有趣。打麻将像嚼口香糖，在剔除残缝里的时间、享受片刻的轻松后，剩下的就是素淡寡味。

　　几年前，我开垦了一块荒地，但只种了一年，地就被主人收回，遗憾中意犹未尽。去年，妻子的朋友给我匀了一块菜地。它斜躺城内一峡谷，没在旷野，但有溪，有风，有阴翳之美，离我们住的地方不远，散步半个小时就到了。我们目光相遇时，它正在荆棘蓬蒿之中挣扎，半拥阳光半抱阴凉，半质朴半野趣，不免心怀怜惜与欢喜。

　　其实，小时候我最怕干农活，讨厌沾在鞋袜与衣服上的泥土，觉得满身尘土就低人一等，所以尽管出生在农村，但对农事和种菜却不在行，也不怎么喜欢。后来对土地对自然万物慢慢地产生了深深的感恩与感激的情结，也就开始了那一年的垦荒种菜。现在，看到土地似乎就闻着了泥香，看到草木就像看到亲人和朋友。我和它们仿佛能够絮絮低语，辛勤地挥锄劳动就如同抬头看天上的流云野鹤，自在，逍遥。

　　接手这块菜地时白露刚过，树叶微黄，土地泛白。我带上柴刀、镰刀、锄头，带着满脑子的兴奋、热情与勇气，走进这一片菜地。好像捧着一本令人久仰而落满灰尘的旧书，掸去灰尘，翻开的是沉浸其中的喜悦。

　　蹙过齐膝的野草，挥刀砍向那一蓬蓬荆棘、灌木和杂草，也挥刀砍向心中时不时冒出来的颓废、懒散和脆弱。荆棘划破了脸和手臂，鲜血直流；蚊虫叮

藏在相册里的故事

□陈绍玲

（达州日报达州讯）

　　这些年因工作变动，前后搬家五次，很多东西被抛掉或遗失，家中保留下来三十年以上的老物件儿是少之又少，但衣柜里的那几本相册却是其中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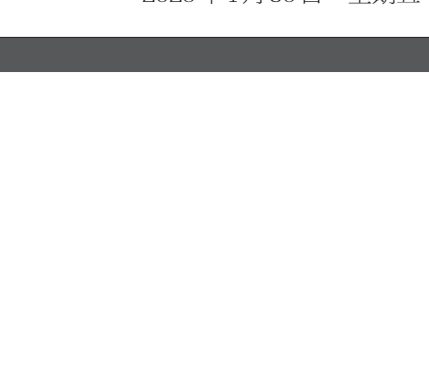
　　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没有智能手机，普通家庭也买不起相机，在特殊或有纪念性的日子，想照相只能去照相馆。照相前，一般会在家里把脸洗得干干净净，衣服整得伸伸展展，头发梳得一丝不乱。照相时，老实听从照相师傅的安排摆好姿势，在背景布前坐着或站着，眼睛死死地盯着相机。照相师傅则快速躲回相机后，头藏在一块黑布下面，手里捏着一个软软的连着管子的气动快门球，嘴里大声喊着：“看这里，笑一个！好，注意了，不要动啊！三、二、一！”同时快速捏扁快门球。一道刺眼的强光在眼前一闪而过，相就照好了，但取照片一般需要一周左右，所以每张照片都显得格外珍贵。

生日相册

　　我真正拥有自己的第一本相册还是二十岁生日那天。

　　满二十周岁刚好是暑假，几位特别要好的初中同学相约来家里给我庆生，其中觉英、世君、丰联三位同学合伙买了一本大相册，作为生日礼物送给我。那是一个特别漂亮的相册，足足有二十寸大，蓝白相间的硬壳封面最上方是“希望”二字的全拼字母。打开相册，几行稍显稚嫩的黑色毛笔字一下子跃入眼帘：“祝陈绍玲同学：生日快乐！事业有成！”后面是三人的签名。收到相册的我爱不释手，开心极了，人生第一次痛快地和同学们畅饮开来。没想到后来却乐极生悲，自己不仅喝得像个“红脸关公”，浑身上下还长满一团团凸起的红疙瘩，奇痒无比。母亲吓得连夜把我送到区医院去输液，在医院，我才知道自己属于酒精过敏体质，不能喝酒。事后，爱女心切的母亲还把当天一起喝酒的同学狠狠地批评了一顿，弄得我愧疚极了。

　　而今，当年陪我一起过生日的几位同学都天各一方，但那个相册却从此成了我的挚爱，我把以前的所有相片一张张整齐地放进相册里，没事儿时就爱翻出来看看。相册里有戴白色工作帽、二十几岁的母亲，抱着年幼的弟弟、牵着



　　咬得浑身是包，又痒又痛。但什么也阻挡不了我种菜的热情，我一锄一锄地翻挖，一层层地揭开坚实的浮华与混沌，拣选隐藏其中的一个个石块、渣滓，一棵棵野草及根茎，如同揭开那一个个隐秘的不堪、肮脏和伪装，让这一方土地袒露真实、温润与洁净。

　　这块地是壤土，比挖老家的黏土省力得多。但遇上下雨，它就像糍粑，粘在锄头上，挖一锄须弯腰去撬一次。脸上、手上的汗水像不停的雨点滴入泥土，但我没有退却，累了就歇一歇。当最后一锄土翻挖过来时，腰再也不想直立，手掌上很快亮起了鲜红的血泡。

　　土地翻挖过来，不能马上播种，还要排理水沟，开厢起垄，以防水土流失，提高土地增温透气和保湿。　　去年秋季，我穴播了萝卜、白菜和豌豆，撒播了菠菜和冬苋菜等，后来还栽植了芥菜和儿菜，一行的窝穴好像在纸页上书写的一行行诗歌。菜地成了我闲暇困倦时的去处，只要有闲暇，我就坐在菜地边的石头上，掏空心中一切杂念愁绪，看着扁担宽的天空、线一样的小溪，发呆，冥想，在岩壁和林木遮蔽的阴翳中吟诵“菜畦耕整土匀松，垄垄新苗浴惠风”“家居闲赋厌长日，欲看年华上菜茎”。

　　不经意间，一瓣，两瓣，四叶，细细的菜芽探出头来，像襁褓中熟睡婴儿的眼睛，或眯成一条缝，或悄然睁开细小的眼睛，打量着这个新奇的世界。星星点点地，突然间就涌出一大片的绿。它们不惧风雨和骄阳，蓬蓬勃勃、欢天喜地地生长开来。

　　随着菜芽一天天长大，野草也会相生相伴，形影不离。我把一根根野草连根拔起，像拔除心中的杂念。没有杂草的地，像没有杂念的心灵，清清爽爽，干干净净。我对毒草之外的野草，其实

也有一种草木于心的感情，不忍拔除它，只是它在不该的时间出现在不该的地方罢了。假如野草生长在草原上，那就是一道美丽的风景！　　菜地边有一片小山林，里面住着很多麻雀，还有野雉、乌鸫和白鹭等，也有田鼠，它们时不时来啄幼小的菜苗。不过，我和附近其他种菜人都不曾投放毒药，顶多大家会做几个茅草人来恫吓它们。面对病虫害，我们把搜集到的檀香灰和草木灰撒在菜叶上，编织成防护隔离网，阻止它们的入侵，从而堵住菜叶身上的百般漏洞。蔬菜的天敌很快知难而退，体面退场。重新长出来的菜叶光洁，鲜嫩，清秀。

　　秋冬的菜面对凛冽的寒风与霜冻从容淡定，愈寒冷它们愈坚韧与顽强，生长得更加葳蕤昂扬。它们天生一副笑对人间寒凉的姿态，不与百花争艳，不与春草争绿，盛情地装扮着萧索的冬天与人们的生活。它们有自己生命律动的周期，具有强大逆袭的力量。我常常弯下腰，看见比我趴得更低的满地绿得发亮的菜叶，或在赭褐色泥土里慢慢涵养的萝卜，我仿佛看见了它们的品格、风骨和无与伦比的风景。　　过了惊蛰节，我又开始翻挖，碎土，打穴，忙于种植春季蔬菜。我又让四季豆、豇豆、黄瓜、丝瓜来书写我的诗行，让茄子、辣椒、西红柿和苦瓜成了我的标点，让南瓜和冬瓜在诗篇的边缘，自由地画上最浪漫最具哲学意味的图画，让它们走进我的春天，装扮我的诗意生活。

　　春天的蔬菜长得快，一根根毛乎乎的藤蔓迅速地生长、延展。藤蔓上到处长满了卷曲的触须，我及早地准备好了竹棍木棒绑丝，给它们搭上棚架、插上棍子。棚架和棍子都搭建得十分稳固，好让它们经得起风吹雨打和瓜果的重

压。没有那么多的竹棍木棒，也就没有给南瓜和冬瓜搭架，也想让它们自然地生长，自由地想象。　　看见那些忽左忽右乱蹿的藤蔓，我想帮它们理一理前进的方向，想去牵扯它们，控制它们。可它们的触须紧紧地缠绕在木棍上，棚架上，有的还缠绕在草芥上，泥土的缝隙里或石块上。它们紧紧地攫住、缠绕，极有力量，不能轻易地让它们松手。

　　南瓜和冬瓜尽管缺乏棚架的支撑，但仍不停地向前向四周铺展，寻找缠绕物来固定身子，以免随风飘荡。只要遇见树木或其他棚架，它们会毫不犹豫地争取机会向上攀爬。没有向上的机会，就会一直向前，走得很远很远。南瓜藤韧性十足，一次，不小心把一棵藤的根部折断了，我懊恼不已，但它不久却结疤痊愈，依然生机勃勃，依然走向远方。

　　春季蔬菜大多是藤蔓作物，不能独立地直起身来。原来一直以为它们没有顽强的品格和特立独行的风骨，现在我才知道它们把依仗和支撑当成了帮助，当成了阶梯，当成了机遇，不停地向上、向前，没有一刻的停留，直到生命的尽头。它们一生一直努力地开花结瓜生豆，尽可能地完成自己的使命。

　　每当我沉入峡谷底部，漫步在一垄一垄的菜地，像蜘蛛游走在自己编织的网上，时时逡巡我的猎物，杂草，虫害，以及思绪里闪现的灵光。目睹着这荒野里没有荒芜的土地上，挤挤挨挨的绿油油的蔬菜，我感受着它们生命的力量，感叹它们身上从不颓废不懒散也不脆弱的精神，感悟它们一半烟火一半仙的生命哲学。

　　我不知道，是我拯救了这一片土地和土地上的生命，还是它们在救赎着我，或是彼此救赎。



晨曲

王梦

摄于通川区双鱼湖社区

暖我一生

□刘成

小时候我们家，孩子如果感冒发烧了，是不轻易去医院的。母亲总有她的一套治病去疾的“良方”，说来也简单，就是一片扑炎痛、几床厚棉被。

母亲先从抽屉里找出那个常备的白色小药瓶，抖出一片药，放在我手心里，再递过来一杯温开水。“吃了就好了。”她觉得那么轻巧，好像这药一下肚，病就仰躺在脚底板溜走似的。

接着是烫脚。盆里的水温总是恰到好处，既不会烫伤脚，又能让热气直往骨头缝里钻。母亲就蹲在旁边，时不时伸手试试水温，往里加点热的。我的脚丫子很快就红扑扑的，浑身上下都开始冒细汗。

等我躺在床上，父亲就默不作声地抱来两三床被子，沉甸甸地压在我身上。那被子有股阳光的味道，是前几天刚晒过的。母亲再仔仔细细地把被角都掖好，脖子那儿捂得严严实实的，生怕漏进去一丝风。

刚开始还挺舒服，暖烘烘的，像躺在云朵里。可没过多久，我就开始浑身发烫，被窝变成了蒸笼，热得喘不过气来。我想要掀开被子透透气，手刚伸出来就被母亲按回去。

“听话，忍一会儿”，她一边说一边把被子重新掖好，“发发汗就好了。”

说来也怪，母亲这么一说，我挣扎的劲儿就小了。在那又热又闷的被窝里，我迷迷糊糊地睡去，像浸没在一条滚烫得冒蒸汽的河里。

再醒来时，我整个人都湿透了。头发粘在额头上，背心裤衩都能拧出水来。可那股子燥热难受的劲儿真的退了，虽然浑身还是软绵绵的，连说话都没力气，但身体总算不在火上烤了。

一旁的母亲先用毛巾擦干我周身的汗，再拿来贴身的干衣服让我换上，然后问我：“饿不饿？想吃点什么？”

这种情形下的我，一般没什么胃口，唯独想喝十字街那家凉水摊常年卖的醪糟开水。那家的醪糟开水是出了名的好喝，里面放了红糖，熬了老姜，甜中带辣。母亲就让我哥去买，用那个印着红花的搪瓷盅装着端回来。

盅子一打开，姜的辛辣和米酒的甜香就飘了出来。我小口小口地喝着，热乎乎的醪糟水从喉咙一直润到胃里，整个人都舒坦了。喝到最后，额头上又冒出一层细汗，我的感冒才算痊愈。

现在想想，那片扑炎痛、几床厚被子、一碗醪糟水，都是治感冒的方子。可真正让这方子灵验的，是母亲守在床边的那份心。

如今我也当了父亲，孩子感冒时也会守在他床边，只是现在都讲究科学退烧，再不能像从前那样捂汗了。可我总觉得，有些东西是不会变的，就像那份守在孩子身边的心，从母亲那儿传到了我这儿，以后还会传下去。

二

别看我现在胖得像个发面馒头，可你要是翻我小时候的照片，准会吓一跳——那根本是两个人。在我二十五岁以前，人瘦得像根营养不良的豆芽菜，细胳膊细腿，校服穿在身上总是空荡荡的。

那年我大概七八岁，正是猫嫌狗厌的年纪，却突然蔫了。放学回来就往床上一躺，连最爱的小说书都提不起劲来翻。饭也吃得少，扒几口就放下筷子，整天没精打采地，眼皮耷拉着，一副昏昏欲睡的模样。母亲见状，便忧心忡忡地跟父亲商量，等单位发了工资就带我去医院检查一下身体。

这天，母亲帮我擦干洗净的头发，毛巾擦到耳后时，手指突然停住了。“老刘，你快来看！”母亲喊人的声音有点发怵。

父亲立马凑过来，两人的脑袋挤在一起，盯着我耳后仔细地查看了一番。原来，在我耳根后面，一根青筋清清楚楚地凸显出来，像用蓝色钢笔在皮肤上画了一道。

“平儿……”母亲压低声音，“是不是‘走胎’了？”

“走胎？”这个词语我之前从来没听过。看着父母严肃的表情，我条件反射似的，感觉浑身更不得劲了，好像真有什么东西从身体里溜走了似的。

我仰头问：“妈，什么是‘走胎’？”父母交换了个眼神，谁也没说清。母亲只含糊地说：“就是魂儿有点不稳当。”父亲在一旁点头，表情凝重。

不晓得是不是心理作用，明明没人跟我解释清楚什么是“走胎”，可我越发觉得自己身体轻飘飘的，走路都像踩着棉花。

第二天放学回来，母亲从柜子里取出一个鸡蛋，又找出我写作业的钢笔。“来”，母亲说，“你在蛋上画个小人，就照着你自己画。”

我握着钢笔，在光滑的蛋壳上小心翼翼地描起来——圆圆的脑袋，短短的身子。最后，按照母亲说的，又在蛋壳空白处歪歪扭扭地写上自己的生辰：某年某月某日。

“画得真像！”父亲在一旁夸道，还伸手摸了摸我的头。父亲的夸奖让我莫名精神了一些。

母亲翻出我常穿的一件旧汗衫，她把画着小人的鸡蛋用汗衫仔细包好，那动作轻柔得像在包裹什么易碎的宝贝。然后放进灶上盛了小平锅清水的镉锅里，盖上盖子开始蒸。

等镉锅上汽了好一阵，母亲揭开锅盖，取出那件包裹着鸡蛋的汗衫。汗衫已经湿透了，冒着热气。

母亲小心地展开汗衫，取出鸡蛋，在冷水里浸了浸，然后开始剥壳。蛋白上隐约还能看见钢笔的墨迹，那个小人像在蒸汽中变得有些模糊，但还能看出轮廓。

“吃了吧”，母亲说：“连蛋黄一起吃完，别剩下。”

我很听话，小口小口地吃着那个有点烫的鸡蛋。虽然蛋白上还能看见依稀的墨迹，但味道跟平时吃清水煮蛋没有什么两样。说来也奇怪，还没等下肚的蛋完全消化掉，我就感觉不一样了，那股没来由的疲惫感真的在消退，胸口也不那么闷了。

我找来家里的两面小圆镜，踮起脚尖侧头对照——耳后那根青筋，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不见了。

“妈！你看！”我指着耳后，声音都变得比先前响亮些。母亲看过，笑着说：“老辈人传下来的土方子有些还是管用。”

长大后，我知道那根青筋不过是毛细血管，疲倦也可能只是缺锌。但我依然时常会想起那个鸡蛋，还有鸡蛋外壳上栩栩如生的自画像。

生命里有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事，就像耳后那根突然出现青筋，我们终其一生都在寻找答案。可现在，依旧让我心心念念的，早已不是答案本身。

而是，母亲的守护，暖我一生。